

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武汉晴川学工字〔2023〕69号

武汉晴川学院暑期留校学生管理办法

为做好学生暑假留校期间的考研复习、学科竞赛、实习实训、招生服务、暑期实践等管理和保障工作，进一步精细化措施方法，有效保障学生安全，切实确保校园稳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暑期留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大三年级学生参加研究生考试复习和培训并具有详实考研计划的；

（二）在校在籍学生参加学校（含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实训；

（三）在校在籍学生参加学校（含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竞赛集训；

（四）在校在籍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含各二级学院）组织的招生工作、相关活动或业务培训等安排的。

第二条 申请程序

符合第一条的学生提出申请经家长同意，认真填写《武汉晴川学院暑期学生留校申请表》（详见附1），由指导老师和辅导员老师初审（参加实习实训、竞赛集训、业务培训、其他工作安排的学生由指导老师和辅导员老师双重初审，考研学生直接由辅导员老师审核），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处予以审批。另，参加实习实训、竞赛集训、官方培训、其他工作安排应由组织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详细人员名单（模版详见附件2）；申请考研留校的学生应递交详实考研计划书并由辅导员老师逐一向家长进行核实。

第三条 住宿安排

暑期留校住宿按照“男女分住，统一管理”的原则由后勤保卫处统一分配楼栋和房间号。

第四条 日常管理

留校学生要服从指导老师的日常管理，服从学校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在指定区域进行自习和实训，不得擅自到其他区域单独行动，不得随意占有和破坏公共财产，严格遵守相关区域的开放和闭门时间要求。严禁留校期间私自外出游玩，严禁在校内组织群体活动，严禁涉入学校内外的禁足和涉险区域。做好疫情防控，身体出现不适症状应第一时间向辅导员老师报告或拨打学生工作24小时应急电话。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直接取消留校资格，并按《武汉晴川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五条 住宿管理

严格遵守宿舍作息规定，每晚10:30之前回寝室，按要求每日监看打卡。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得携带外人留寝，不得乱拉私接电线，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饲养宠物，不得损坏公物、不得堵塞公共通道、不得酗酒

晚归、不得打牌赌博、不得聚众喧闹、不得冲突矛盾。违反规定者按《武汉晴川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且直接取消留校住宿资格。住宿按四人间标准执行，免收住宿费，水电费按相关规定自行承担。退房时由宿舍管理人员统一验收房间，如出现公共资产遗失、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第六条 请假规定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明确去向和回校具体时间，通过学习通 APP 报辅导员老师批准后予以备案。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未归者直接取消留校住宿资格，并予以通报。实习实训、学科竞赛等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离开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滞留学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3年6月6日

